英德市望埠镇骆建华“3.31砍伐林木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3月31日10时左右，英德市安监局接到望埠镇镇政府电话报告，位于英德市望埠镇的英德龙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码头2号熟料库旁公路旁发生一起一名人员在砍树过程中被树砸死的事故。市安监局接到报告后，当即组织人员赶赴事故现场了解情况，同时向市委市政府的相关领导报告事故情况，并督促望埠镇政府全力做好事故善后处置工作。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相关规定，经请示市政府批准，成立英德市望埠镇英德龙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3.31”其他伤害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市委市府办副主任王莉娟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望埠镇政府有关人员参加（经调查取证后，请示市政府同意更改“英德市望埠镇英德龙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3·31”其他伤害一般事故调查”为“英德市望埠镇骆建华“3.31砍伐林木伤害一般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经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事故原因、善后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提出了事故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骆建华：男，52岁，汉族，身份证号码：4402281967\*\*\*\*\*\*\*4，户籍：广东省英德市望埠镇蓢新村委会骆屋组，现住广东省英德市望埠镇蓢新村委会骆屋组。骆建华是龙山公司码头2号熟料库旁公路旁废旧树木的购买人，与龙山公司签订树木出售合同购买龙山公司因厂区绿化建设等工作需要砍伐的废旧树木，合同中明确树木砍伐、装车、运输由骆建华负责。

英德龙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山公司”）是台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公司位于广东省英德市望埠镇北江河畔，现有3条日产5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年产340万吨水泥粉磨系统、配套2.7万kW余热发电系统以及1座年吞吐量达300万吨的自备码头。法人代表：吕克甫，总经理：查道球。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抢救善后处置情况**

2019年3月31日上午8时左右，骆建华、林忠娣、刘秀萍等三人在龙山公司码头2号熟料库旁公路旁进行砍伐树木作业。他们三人合作在作业现场周围拉好了警戒线之后，由骆建华手持电锯进行伐木（树高16米左右，树头直径约18厘米），林忠娣、刘秀萍在两旁协助，当树倒下的时候，刘秀萍可能过于紧张，躲避不及，被倒下的树砸到，骆建华和林忠娣看到刘秀萍被倒下的树砸到之后，他们马上过去把树移开，并把刘秀萍搬出来，然后打120请求救援。 大约半个小时候左右，120急救车来到后，医护人员经过对刘秀萍身体的检查，宣布刘秀萍死亡。

事故发生后，在相关部门及当地政府的协调和龙山公司的配合下，刘秀萍家属与骆建华、龙山公司三方积极调解协商相关善后事宜。这起事故由于处置得当，未造成严重的社会负面影响。

**三、事故伤之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刘秀萍，女，66岁，英德人，住址：广东省英德市望埠镇蓢新村委会骆屋组）。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认定**

**（一）事故直接原因**

经调查分析，刘秀萍在龙山公司码头2号熟料库旁公路旁进行砍伐树木作业过程中，因不慎被倒下的树砸到，伤势较重当场死亡是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1. **事故间接原因**

1、骆建华：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纠正违规作业行为不力。据骆建华、林忠娣的调查材料及龙山公司提供的材料反映，骆建华与龙山公司签订《树木出售合同》，购买龙山公司的废旧树木，合同约定如果树木需要砍伐 ，由骆建华自行组织。在3月23日，龙山公司与骆建华签订了《外委作业安全告知书》，对骆建华进行了作业安全交底，告知他现场作业安全注意事项及相关要求。安全告知书上写明：树木砍伐人员必须规范穿戴劳动保护用品，安全帽必须系好下颌带；倒伐树木时要首先要征求生产单位的意见，听从专业人员的安全告知要求；伐木作业必须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有专人现场监控。事故发生的时候，骆建华在龙山公司的管理人员未到现场的情况下，与刘秀萍和林忠娣拉起警戒线自行进行砍树作业，骆建华作为林忠娣和刘秀萍的雇佣人，在作业现场有给林忠娣和刘秀萍做了躲避的示范动作和安全注意事项，但是并没有及时纠正刘秀萍没有佩戴安全帽这个违章行为，骆建华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纠正违规作业行为不力是引发这起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2、龙山公司：安全监管不到位，根据调查材料反映，龙山公司后勤主管宫龙云在3月31日上午6时57分打电话联系骆建华当天是否到龙山公司砍伐树木，骆建华答应了吃完早餐后到龙山公司进行砍伐树木作业。龙山公司将厂区内因绿化建设等工作需要砍伐的废旧树木售卖给骆建华，龙山公司没有对骆建华、刘秀萍和林忠娣的相关资质进行审查就与骆建华签订合同，《外委施工作业安全管理规程指导意见》第五条的规定：公司安全环保处要配合合同签订部门，在施工方人员进场后，对作业人员进行身体条件审查和公司级安全教育培训，向施工人员介绍公司日常事务安全管理制度及现场作业的基本规范要求，如实告知施工人员现场存在危险因素、可能导致的事故及预防措施。事故发生时龙山公司无履行好对于外来作业人员的监督和管理职责，对于外来作业人员施工存在安全隐患没有及时发现和纠正。龙山公司存在安全监管不到位，也是引起这起事故间接原因之一。

**（三）事故性质的认定**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现场目击人员的陈述和调查结果，依据《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认定若干意见问题的函》（法政函〔2007〕39号）的事故认定原则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条例》的事故划分原则，经调查组研究讨论认定：“3·31”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事故。

**五、事故责任分析和处理意见**

本次事故造成了无法挽回的损失和不良的影响。为了惩戒事故责任者，警示他人，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根据事故原因和调查情况综合分析，经事故调查组讨论研究，对本次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1、本次事故中，刘秀萍知道在砍伐树木的过程中应当佩戴安全帽，而她却没有佩戴安全帽，在作业过程中刘秀萍躲避不及，不慎被倒下的树砸到，因伤势较重当场死亡，由于刘秀萍在安全意识不强，麻痹大意，在事故中应负一定的责任，鉴于她是本次事故的受害者，且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骆建华：安全生产管理缺失，龙山公司与骆建华签订了《树木出售合同》和《外委作业安全告知书》，已明确双方在砍树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监管职责。在龙山公司无工作人员在现场监督的情况下，骆建华作为工程承揽人的同时又同时参与作业，骆建华独自在现场指挥他们作业，但是骆建华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无履行对于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职责，没有及时纠正刘秀萍没有佩戴安全帽这个违章行为，骆建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规定。骆建华对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缺失，纠正违规违章作业行为不力，骆建华对此次事故负有主要责任。

因此，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依法对骆建华进行行政处罚。

3、龙山公司：安全监督不到位，无证砍伐树木，龙山公司将厂区内因绿化建设等工作需要砍伐的废旧树木售卖给骆建华，双方签订《树木出售合同》和《外委作业安全告知书》，明确双方的安全监管职责，但没有对外来人员相关资质进行审查。没有及时发现外来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对外来作业人员施工存在安全隐患没有及时发现。龙山公司存在对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也未实施实质性的监督检查，在本次事故中负监督管理职责不落实的责任。

因此，要求龙山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外委作业工程施工过程的安全监督管理，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骆建华要加强安全知识的学习，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在日常的施工作业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违章作业行为。

2、龙山公司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对外委作业相关方的安全管理，对外委作业的相关方要实行全面的安全管理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教育，加强对外来人员进入的管理，杜绝外来人员私自进入厂区作业，以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建议应急管理部门对这起事故在社会予以通报。

附件：

1. 英德市望埠镇骆建华“3.31砍伐林木伤害一般事故报告确认签名表

2.英德龙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二级部门职责分工

 3.外委施工作业安全管理规程指导意见

 4.关于进一步加强相关方安全管理的通知

 5.广东区域内部外委修理管理办法

 6.龙山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下）

 7.海螺（龙山）公司外委作业人员安全告知书

 8.树木出售合同（英德龙山水泥有限公司）

 9.询问笔录（英德河头派出所对骆建华、张建团、林忠娣、刘启纯做的笔录）

 10. 询问笔录（调查组对骆建华、林忠娣、陈思勇做的笔录）

11.关于望埠镇“3.31”砍树压死人事故的情况快报

12.人民调解记录（2019年4月1日）

 2019年7月20日

英德市望埠镇英德龙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31”其他伤害一般事故调查组

**英德市望埠镇英德龙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3.31”其他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确认签名表**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位 | 签名 |
| 组 长 | 王莉娟 | 市委市府办 |  |
| 副组长 | 许建培 | 市应急管理局 |  |
| 成员 | 钟敬 | 望埠镇政府 |  |
| 钟伟强 | 市应急管理局 |  |
| 吴学民 | 市总工会 |  |
| 张传康 | 市应急管理局 |  |